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1〕4 号

河南鸿桦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857577R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泥池县仁村乡雷沟 3 组 0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达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鸿桦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在承包“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雷沟 1 号井”作业过程中，矿区堆放的铝矿渣覆盖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_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贮存场所（全貌）的照片，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铝矿渣（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我局将在 30 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0 月 12 日